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啓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4年執聲字第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啓弘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9月26日確定在案。詎於得此緩刑判決後，竟不知思過悔改，反而因該案酒駕遭註銷車牌，即於112年9月21日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向真實姓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「ATK-8301」車牌2面後，於113年9月6日19時10分前之某時，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註銷車牌「ATK-8307」之自用小客車上，駕駛該車上路而行使之，其所犯偽造文書罪嫌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簡字第449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。觀諸受刑人前揭行為，其甫於原審判決後1個月內，即購買偽造車牌使用上路，顯然對於其酒駕犯行所應承擔遭註銷車牌等之一切後果，未能知所警惕悔改，無視原審法院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，再犯前揭偽造文書犯行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

宣告；又前開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等要件外，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性質、再犯原因、違反法規範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，於112年9月26日確定在案(下稱前案)；又於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6日19時10分許前之某時，因另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49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(下稱後案)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顯見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，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就受刑人所犯前後各罪間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妥適審酌其是否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與後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不論就所犯罪名、犯罪型態、原因、手段、侵害之法益等節均屬迥異，對社會危害程

01 度亦不同，要難謂有何明確之再犯關連性；再者，受刑人迭
02 於後案之警詢及偵查時坦承犯行不諱，後案經斟酌受刑人之
03 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04 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，僅量處拘役20日，顯
05 見後案實質考量受刑人之犯罪動機、前案素行等節後，認受
06 刑人犯罪情節並非重大，自難徒憑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駕
07 駛懸掛其所購買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，逕認前案緩刑宣告對
08 受刑人確實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
09 其他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具
10 體事證以供本院審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原宣告之
11 緩刑，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謝昀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